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6年第15期

总第867期

2026/5/8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	<b>-2-</b>
<b>国枫动态   国枫律师受邀参加医疗大数据主题业务交流会并发表主旨演讲</b> .....	<b>2</b>
Grandway News   Grandway lawyers wa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dical Big Data themed business exchange meeting and delivered a keynote speech.....	2
<b>国枫业绩   国枫入选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服务库</b> .....	<b>5</b>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Selected into the Legal Service Provider Pool of Jiangsu Guoji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5
<b>国枫业绩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巨星农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投资者超额认购并成功上市</b> .....	<b>6</b>
Grandway Performance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project of Juxing Farming's private placement of shares, which was oversubscribed by investors and successfully listed.....	6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	<b>-6-</b>
<b>最高法院发布《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b> .....	<b>7</b>
SPC Issues Interpretation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ime Limit for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7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	<b>- 15 -</b>
<b>国枫观察   厂房布局可以受到商业秘密保护吗?</b> .....	<b>15</b>
Grandway Insights   Can the layout of a factory be protected as a trade secret?.....	15
<b>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420-20260426) 》</b> .....	<b>20</b>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420-20260426)	
<b>国枫观察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 (2026年4月刊) 》</b> .....	<b>22</b>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Observer (April 2026 Issue)》 .....	22
<b>国枫观察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 (2026年4月刊) 》</b> .....	<b>23</b>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Monthly Report (April 2026 Issue)》 .....	23
<b>国枫观察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Newsletter (2026年4月刊) 》</b> .....	<b>25</b>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Fund Observer Newsletter》 (April 2026 Issue)》 .....	25
<b>国枫观察   董秘履职迎重大变革——首部董秘规则要点释评与实操建议</b> .....	<b>26</b>
Grandway Insights   Major Changes Ahead for Board Secretaries' Duties – Key Insights and Practical Suggestions on the First-Ever Rules for Board Secretaries.....	26

**国枫动态 | 国枫律师受邀参加医疗大数据主题业务交流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Grandway News | Grandway lawyers wa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Medical Big Data themed business exchange meeting and delivered a keynote speech.

2026年4月24日至4月25日，“医疗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合规实务”业务交流会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本次活动由中华全国律协医药卫生法律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由浙江省律师协会医疗健康专业委员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蒙、律师徐丹丹受邀参加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



|| 会议现场 ||

“医疗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与合规实务”业务交流会旨在共同探讨医疗大数据法律实务的热点、难点及前沿问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律师对医疗大数据产业发展的专业精准法律支持能力，与医疗大数据产业经营者、监管部门共同找到立法、执法、司法盲区，助力医疗大数据行业的

健康高速发展。国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全国各省市相关律师代表以及企业法务人员近200人参加会议。



|| 王蒙律师 ||

4月24日下午，在“医药数据的合规思考”讨论环节中，王蒙律师发表了题为《生物医药研发中医疗数据合规风险与防控机制》的主旨演讲，系统性地分析了生物医药研发过程中的医疗数据合规核心问题、法律风险及防范建议。



|| 徐丹丹律师 ||

4月25日下午，在“数智赋能与前沿应用”讨论环节中，徐丹丹律师发表了题为《多元主体视角下医疗大数据合规责任划分与协同治理机制》的主旨演讲，从医疗大数据的战略价值及当前治理困境出发，结合数据的多元参与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出了合规责任的“六维矩阵”分析模型，并在此构建了协同治理的“七步诗”机制路径，以期推动医疗大数据向“赋能型治理”转型。



### || 合影 ||

演讲及交流现场反响热烈，与会同仁认为国枫律师的分享内容兼具法律研究深度及行业实践价值。未来，国枫律师将始终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持续关注医药健康行业的最新政策法规以及融合新业态的痛点、难点，致力于以专业、高效的法律支持及深度、前沿的行业洞察，为市场参与者的合规运营及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业绩 | 国枫入选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服务库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Selected into the Legal Service Provider Pool of Jiangsu Guoji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近日，在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金集团”）法律服务供应商入围项目评选中，国枫凭借为政府、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私募机构提供各类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成功中标，入选律师事务所服务库。



国金集团是经江苏省委、省政府批准组建的省属国有独资金融投资平台，由省委管理领导班子，省财政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是江苏省优化省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推进金融强省建设的核心载体。

国金集团在整合省属企业相关金融资产的基础上组建，核心控股平台包括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逐步构建多领域的金融控股生态，形成全链条金融服务能力。

国金集团全面落实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与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培育核心竞争力，全力打造投资专业、运营高效、成效明显的一流省级金融投资集团，进一步推动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竞标项目，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鏊**律师牵头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具体负责。

感谢国金集团对国枫的信任。此次中标，充分彰显了国枫在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深厚的专业积淀与卓越的综合服务能力。依托在资本市场、公司治理及国有资产运营等领域的长期深耕，国枫将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专业动能。国枫亦将以此为契机，持续赋能区域金融改革创新，为服务实体经济与国资国企战略升级贡献法律智慧。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业绩 |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巨星农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获投资者超额认购并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for the project of Juxing Farming's private placement of shares, which was oversubscribed by investors and successfully listed.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巨星农牧，股票代码：60347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顺利完成注册与发行。在本次发行中，公司价值获得投资者及市场高度认可，实现超额认购，认购倍数为5.13倍。



**巨星农牧**是一家以生猪养殖业务为主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经过近二十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公司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是集种猪繁育、商品猪生产、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先后荣获“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四川省乡村振兴优秀企业”“中国农产品百强标志性品牌”等荣誉。

本次发行成功为发行人引入大型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等多元化优质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猪站建设项目、养殖技术研究基地建设项目、数字智能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本次实体建设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均密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旨在进一步增强巨星农牧的市场竞争力和财务抗风险能力。

感谢发行人巨星农牧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同时感谢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sup>Q</sup>、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枫工作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与建议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来源：国枫公众号）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SPC Issues Interpret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Trial of Civil Cases Involv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Disputes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于2026年1月12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主要包括十个方面内容：

一是起诉期限与其他起诉条件的衔接。实践中，有的法院在立案审查时未全面准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精神，造成部分案件“应该立案而未立案”“不该立案却予以立案”等问题。鉴此，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三条等规定，《解释》第一条明确，对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但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在立案阶段应裁定不予立案。

二是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如何确定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实践中存在分歧。一般情况下，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依法完成送达程序，行政相对人即“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起诉期限应从送达之日起计算；但是，

行政机关未制作或者送达法律文书等特殊情况下，则需要结合常理和相关证据才能认定作出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从而具备依法提起诉讼的条件。鉴此，《解释》明确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的起算点，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三是最长起诉期限的适用条件。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实践中，对该规定中“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的理解适用不统一，《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亦较为原则且缺乏针对性。鉴此，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解释》明确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四是起诉期限的扣除与延长的具体事由及举证。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该条规定中关于起诉期限扣除与延长的适用条件较为原则，实践中做法不统一。鉴此，在广泛深入调研基础上，《解释》明确列举了扣除起诉期限的五种事由以及延长起诉期限的具体适用条件，以最大程度保护诉权。此外，《解释》还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

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五是错误告知起诉期限的处理。行政机关错误告知起诉期限有两种可能：一是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期限的，当事人因此耽误起诉期限，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二是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属于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鉴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另外，《解释》还明确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是复议机关复议行为的起诉期限。复议机关复议行为起诉期限的规定散见于行政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以及行政复议法等不同条文。为便于实践中理解和适用，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行政复议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解释》明确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解释》还明确复议机关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当事人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是消极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不

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024年1月1日施行的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为做好上述行政诉讼法规定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衔接，进一步明确消极不作为行为起诉期限的起算点，《解释》明确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八是“行政程序重开”案件的处理。行政行为超过起诉期限后，当事人申请“行政程序重开”一般应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法律、法规、规章特别规定，二是当事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提供了能够证明行政行为确有错误的材料。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重复处理与申请“行政程序重开”的适用条件把握不当，有的错误将重复处理行为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并作出实体判决，使起诉期限规定失去制度价值；有的将符合“行政程序重开”条件的作为重复处理行为，错误驳回当事人的起诉，不利于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鉴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九是起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行政登记的起诉期限。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权利人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存在显而易见的错误，客观上妨碍相关不动产、股权等权利人依法行使权利，如果适用一般起诉期限制度，不利于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有必要作出例外规定。鉴此，《解释》明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十是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案件的起诉期限。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由于被冒名顶替者与婚姻登记的另一方当事人客观上不存在婚姻关系的事实，构成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属于无效行政行为。对于无效行政行为，理论和实践通常认为不受起诉期限的限制。因此，《解释》明确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开展深入调研，围绕理论和实践中分歧较大的涉起诉期限问题，通过编发指导性案例和入库参考案例、法答网精选答问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下审判监督指导，统一裁判规则。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原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6年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5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及时行使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且未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立案。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起诉期限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的内容和实施主体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前款规定的“因不动产提起诉讼”，是指因行政行为导致不动产所有权、用益物权或者担保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消灭而直接提起的诉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

（一）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

（二）因行政机关承诺作出或者改变行政行为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解决行政争议；

（四）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或者代理权；

（五）其他不属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申请行政复议等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延长起诉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张存在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情形的，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据。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告知的起诉期限长于法定起诉期限导致提起诉讼超过法定期限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行政机关告知起诉期限短于法定起诉期限的，按照法定期限执行。

行政法律文书依法需要向不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送达但送达时间不同或者告知起诉期限不同的，起诉期限分别计算，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复议机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和复议决定提起诉讼的期限为十五日，从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机关作出前款规定的不予受理决定、驳回申请决定或者复议决定时，应当告知而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诉讼的权利或者期限的，起诉期限适用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既不答复也不履行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行政机关接到申请的两个个月后提起诉讼。但是，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或者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提起诉讼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更正已超过法定起诉期限的行政行为后，起诉行政机关不履行更正职责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立案，但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登记记载的有关名称、公民身份号码等身份信息确有错误并向行政机关申请更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后拒绝履行更正职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从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更正职责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条 对冒名顶替等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办理的婚姻登记，相关当事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婚姻登记之日起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解释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此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 国枫观察 | 厂房布局可以受到商业秘密保护吗？

Can the layout of a factory be protected as a trade secret?

商业秘密是特殊类型的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就其智力成果享有的合法权利。厂房布局作为一种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空间组织形式，其是否能构成商业秘密，关键在于该布局是否同时满足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即秘密性、保密性和价值性。

作者：刘志伟/郑婷婷

商业秘密是特殊类型的知识产权，是权利人就其智力成果享有的合法权利，这里的智力成果并非指任何类型的智力成果都可以受到保护，而是指权利人就非公知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并能够给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的信息。厂房布局作为一种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空间组织形式，其是否能构成商业秘密，关键在于该布局是否同时满足商业秘密的法定构成要件，即秘密性、保密性和价值性。本案中，人民法院认为商业秘密保护的不是厂房布局本身，而是体现在厂房布局上的信息，在所述信息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情况下，同样可以受到商业秘密的保护。

### 一、案情简介

在西某公司与上某公司、刘某某、木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中，西某公司主张其自主研发了碳六和碳N工艺(两项工艺以下合称涉案工艺)，西某公司以涉案工艺为基础，委托晨某研究院设计与涉案工艺相匹配的建筑生产方案等，并约定上述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西某公司所有，晨某研究院对此负有保密义务，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即存在于设计成果中。刘某某、上某公司利用木某公司接触掌握的涉案技术秘密中的土建、设备安装图的便利，聘请木某公司建造与西某公司二期厂房一模一样的厂房，并联系西某公司二期设备供应商向上某公司供应相同的设备。

西某公司主张的涉案技术秘密之一为一种碳六、碳N生产装置的厂房，碳六、碳N的生产包含多个工序，前一工序所产出的物料为后一工序的起始料，因此在连续传递过程中对安全性有很高的要求。传统厂房设计布局不够紧凑，各生产工序之间的车间独立设置，致使厂区建设面积过大，各环节的运输管道过长，增加风险。西某公司提供的厂房设计相关图纸中绘制了厂房车间的分布、尺寸、材质、连接关系等内容。本

案中，西某公司主张其中的技术秘密内容为厂房布局、厂房尺寸及材质等7个秘点，且为一个整体技术方案，需要整合多方面的考虑因素。

## 二、法院裁判

厂房布局秘点7中的部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上述xx等技术信息属于厂房建筑结构特征，该特征可以通过观察厂房外立面并进行测量或者估算得到。对于上述xx等技术信息，上某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即《化工设计》(陈某某1主编，2010年出版，第二版)中的第五章“车间布置设计”之“五、建筑物”，其中关于“建筑物模数”和“敞开构筑物的结构尺寸”等内容表明，“xx”和“xx”属于本领域的设计常识。但是，根据上某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即《化工设计》(陈某某1主编，化学某某出版社，2010年第2版)和《化工工艺设计施工图内容和深度统一规定》记载的内容可知，《化工工艺设计施工图内容和深度统一规定》仅规定了设备位号、设备类别代号、设备顺序号、主项编号的编制方法，《化工设计》中的“表7-6模数数列”仅规定了在不同模数类型(基本模数、扩大模数、分模数)项下可以选取的相应模数值。可见，该两份证据并没有明确公开“xx”的内容。而“xx”是西某公司基于自身生产规模需求并与自身生产设备参数相匹配而特别设计的数据，并由此带来“xx”的技术效果。因此，在案证据并没有完整公开西某公司的厂房布局秘点7。

上某公司上诉认为，根据西某公司官网发布的新闻报道，曾经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友商前往西某公司进行参观学习，此意味着至少西某公司的土建布局及装置连接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存在被大量不特定人员接触的可能性，而西某公司并未注意到还需要对厂房这一技术秘密载体本身采取保密措施。对此，本院认为，首先，上某公司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参观西某公司的外来人员借参观之机掌握了西某公司与土建和厂房布局相关的技术信息，该观点更多是上某公司的主观臆断。其次，前已述及，西某公司专门针对外来人员进入西某公司内部参观或者提供工作服务的情形制定了《入场人员保密告知函》。可见，西某公司针对有外来人员来访参观的情况已经事先制定相应举措。再次，基于日常经验法则可知，外部人员进入企业内部进行参观，接待企业不会轻易向来访者尤其是涉及众多同时到来的访客开放己方的机房重地或敏感作业工作区间，更不会允许来访人员在企业内部不受限制地自由逗留驻足或长时间观摩，故上某公司该项上诉理由不具有说服力。

上某公司上诉还认为，其一审提供的公证书及照片显示在西某公司厂区以外稍高一点的马路等公共区域就能相当容易地看到其厂房布局和部分装置的情况，由此可见西某公司并未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止外人窥视其厂房及土建和生产装置的保密措施。对此，本院认为，首先，即便能

在西某公司厂区外部的公共区域看到碳N生产厂房的外立面和部分设置于碳N生产厂房外部的装置，也并不意味着外部人员就能对厂房内部的布局和生产装置的具体安装和连接细节一览无遗或了如指掌。其次，即便能在西某公司厂区外部的公共区域看到碳N生产厂房的外立面和部分设置于碳N生产厂房外部的装置，外部人员也不可能由此获知西某公司与生产装置、生产工艺相关的涉案技术信息内容。最后，法律不强求技术秘密权利人对其技术秘密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必须达到不计代价、密不透风、万无一失的程度。如认为西某公司只有将其厂房建造得如同“针孔不入的坚固堡垒”才认定其善尽保密措施，无异于强求其为防止泄密要付出与涉案技术信息价值本身完全不成比例的代价，此显然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保密性要求的立法本意。反不正当竞争法断不能允许侵权者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不劳而获”地获取他人技术秘密并使用，却让为保护技术秘密已付出诸多努力的权利人为各种防不胜防、无孔不入的窃密行为被迫承受“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之“丛林法则”代价。

据此，二审法院认为权利人主张的厂房布局满足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的要求，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技术秘密。

### 三、律师评析

商业秘密所保护的技术信息，通常是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从形式上看，厂房布局信息并没有包含在这一列举里，但是对于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并不限于上述列举的内容，而是应当包括所有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也就是说判断技术信息能否受到保护，要从保密性、秘密性和价值性三个要素进行判断，而不是司法解释列举的具体内容进行判断。

在本案件中，争议最大的问题在于保密性，即权利人是否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对于保密措施的判断，并不要求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要达到密不透风、万无一失的标准。有观点认为，实践中应当通过对商业秘密进行分级的方式来说明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对于越重要的技术信息，越应当采取更为严格的保密措施，也就是说保密措施与价值性成正比。笔者认为，这一做法实际上是对法律的误解，分级只是权利人管理商业秘密的需要，是为了尽可能防止秘密被泄露而采取的尽可能的万无一失的保密措施。但是从法律规则来看，商业秘密的保密措施只要达到最低限度的足以防止技术信息被泄露即可。正如最高人民法院所述，只要商业秘密权利人采取了商业秘密司法解释第六条所列举的任一种情形，能够被认为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商业秘密泄露的，就可以认定商业秘密权利人已经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的价值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权利人保密意愿的体现，另一方面是通过具体措施来公示权利。即通过公示的保密措施与负有保密义务的相对人之间达成了明示的或默示的契约，一旦相对人违反了或者破坏了这一契约，则其行为具备了可责性。因此，这里的保密措施，只要达到了让相对人知晓的保密措施即应当属于合理的保密措施。合理措施并不代表不存在漏洞，例如存放秘密文件的保险柜存在未上锁的情形，这并不能否认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在本案中，即便是有来访嘉宾到访过工厂，但是权利人制定了《入场人员保密告知函》，就足以认定权利人采取了合理措施。对于厂房布局可以从外部观察得到，这实际上要求保密措施达到密不透风的程度，超出了合理的标准，对此正如二审法院所述，即便能在西某公司厂区外部的公共区域看到碳N生产厂房的外立面和部分设置于碳N生产厂房外部的装置，外部人员也不可能由此获知西某公司与生产装置、生产工艺相关的涉案技术信息内容。

关于厂房布局如何受到商业秘密保护问题，美国早在1970年便有类似案例。该案中，被告(上诉人)Christopher兄弟是得克萨斯州博蒙特市的摄影师，受第三方雇佣，从空中拍摄了杜邦公司博蒙特工厂新建设区域的16张照片，之后将照片冲洗并交付给了该第三方。杜邦公司当天发现后立刻展开调查，并要求Christopher兄弟透露雇佣方信息，但二人以委托方希望匿名为由拒绝透露信息。调查协商无果后，杜邦公司提起诉讼，主张Christopher兄弟非法获取并向第三方出售泄露其商业秘密的相关照片。杜邦公司声称该商业秘密涉及其甲醇生产的未申请专利的秘密工艺，该工艺是杜邦公司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研发的商业秘密，且采取了特殊保护措施，是使其在同类型生产者中具有竞争优势的商业秘密。Christopher兄弟拍摄的区域是杜邦公司用该秘密工艺生产甲醇的工厂区域，由于工厂尚在建设中，从空中拍摄的照片足以让专业人员推断出该秘密工艺。因此，杜邦公司主张两被告的行为属于非法获取并泄露商业秘密。

在本案中，美国第五巡回上诉法院认为，Christopher兄弟故意飞越杜邦工厂，拍摄了杜邦公司试图保密的工艺照片。他们将照片交给了第三方，该第三方明确知晓照片的获取方式，且可能计划利用照片中的信息，通过使用杜邦公司的工艺生产甲醇。第三方只有通过自身研究获取该工艺信息，才有权使用该工艺；但目前所有信息表明，第三方是在杜邦公司采取合理措施保密的情况下，仅从杜邦公司处获取了该信息。在此情况下，杜邦公司有权禁止Christopher兄弟不正当获取其商业秘密，并禁止未披露的第三方使用不当获取的信息。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案中杜邦公司的工厂正处于建造阶段。法院认为，虽然工厂竣工后，相关生产工艺可被遮挡而无法从外部看到，但在施工期间，该工艺从空中视角完全暴露。若要求杜邦公司为未完工的工厂加盖屋顶以保护其商业秘密，无异于施加巨额成本，却仅仅是为了

防范一种孩童式的恶作剧。本院在此并未创设任何全新或极端的法律伦理，因为我们的法律精神从未对商业剽窃行为给予道德上的认可。市场交易行为不得严重背离社会基本道德准则。我们不应要求个人或企业采取过度的防范措施，去阻止他人本就不应当实施的行为。本院可以要求权利人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以抵御窥探，但要求其建造密不透风的堡垒则属于不合理的负担。本院亦无意为保护产业发明者的智力成果，而向其施加如此沉重的义务。“不正当手段”一词向来具有多重含义，其判断取决于时间、地点与具体情境。因此，本院无需逐一列举所有商业不正当行为。但显而易见的是，商业伦理的基本准则之一便是：在权利人缺乏合理对抗性防御手段的情形下，任何人不得以诡诈手段侵占他人商业秘密。因此，判决Christopher兄弟构成侵权。笔者认为，对于厂房布局所记载的技术信息来讲，法律不强求权利人采取“密不透风”的极端措施，而以“合理”为核心，即只要权利人主观上具有保密意愿，客观上采取了在正常情况下足以防止泄漏的措施即可认定其尽到了保密义务。在杜邦公司案中，法院对于在建的厂房并不要求其建造密不透风的堡垒以抵御窥探；在西某公司案中，法院认为厂房布局尽管可以从外部观察得到，也并不意味着外部人员就能对厂房内部的布局和生产装置的具体安装和连接细节一览无遗或了如指掌。这表明，无论是在中国还是美国，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核心均在于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既不允许侵权者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不劳而获”地获取并使用他人技术秘密，也不应为此向相关主体“施加过于沉重的义务”。

## 结语

商业秘密已经成为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从商业秘密的载体而言，商业秘密无处不在，任何形式的信息只要符合商业秘密的保密性、秘密性和价值性的属性，都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厂房布局也不例外。只要企业为此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且具备秘密性的情况下，就属于企业的无形资产。任何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该信息的行为，都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不仅体现了对“不劳而获”的行为的制裁，更是对权利人的智力成果的尊重和保护。因此，对于创新主体而言，要时时刻刻树立权利意识，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信息尽可能多地予以关注，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泄密。一旦发生泄密，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补救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60420-20260426) 》

Grandway Insights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60420- 20260426)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 目 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 Apr - 26 Apr 2026

(周刊)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的公告 (2026 年第 41 号)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公开征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 药品零售连锁质量管理 (征求意见稿)》意见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允许药材进口口岸现场评估标准及检查细则》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治疗用重组蛋白药物首次申报临床试验药学资料撰写指导原则》等 3 个文件的通告 (2026 年第 30 号)
- 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上市后变更补充申请事项及受理时启动注册检验情形的说明表》的通知

### 04/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

### 10/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医疗保障法案将二审拟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
- 头部连锁药房频陷医保违规多家涉事被约谈
- 礼来 70 亿美元收购体内 CAR-T 企业刷新领域纪录跨国药企密集布局
- 康众医疗 7.5 亿贷款收购亏损 AI 医疗标的豪赌转型
-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脑机接口纳入“快保护”通道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 医药 健康 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 Apr - 26 Apr 2026

(周刊)

- 深圳出台 13 项措施推动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药品制假售假专项整治行动罚没 3.29 亿元
- 我国布局建设 82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覆盖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领域
- 中泰成功开展首例远程机器人手术
- 上海市首只 CGT 产业基金揭牌总规模 5 亿元
- 楚天科技与韩国东国制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60413-20260419）》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 (2026年4月刊) 》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Dispute Resolution Observer (April 2026 Issue)》



Grandway Insight

国枫争议解决观察

Dispute Resolution Insight

总第3期 2026年4月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录

一、新法速递 .....	1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6号) .....	1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6]7号) .....	2
3.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	3
4. 《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 .....	3
二、机构动态 .....	5
1.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2026年第一季度司法审判工作主要数据 .....	5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保障和规范律师参与诉讼典型案例 .....	6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	7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典型案例 .....	7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	8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六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	8
7. 司法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答记者问10 .....	10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11
9. 司法部公布《司法部行政复议申请指南》 .....	11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 .....	12
11. 上海高院发布服务保障“五个中心”建设典型案例 .....	13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争议解决观察》(2026年4月刊)全文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4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Monthly Report (April 2026 Issue)》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目录

一、行业要闻	1
1. 发改委：今年将在“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等领域扩大有效投资	1
2. 央行：2026年一季度住户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4607亿元	1
3. 财政部：一季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176亿元，同比下降24.4%	2
4. 自然资源部：一季度全国办理不动产“带押过户”9万笔	3
5. 水利部解读一季度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展 建设高效、开局良好	3
6. 江西赣州试点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4
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十四五”时期山东省建设科技创新应用图谱》	5
8. 海南发布《海南省好房子技术导则(试行)》	6
9. 上海：一季度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397.32万平方米	7
10. 天津：支持存量商务楼宇盘活利用，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居住类业态	7
11. 南京：扩大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范围至安徽省全域	8
12. 武汉：城市更新政策工具箱正式发布	9
13. 济南出台楼市新政：公积金贷款上限提至240万，试点老旧小区原拆原建	12
14. 事关郑州住房公积金，重要调整！	13
15. 5家房企争抢、现场举牌49轮，中建智地13.24亿元斩获北京亦庄新城宅地	14
16. 82轮竞价、9家竞买人争抢，上海土拍释放积极信号	14
17. 上新6宗！北京发布今年第三轮供地清单	15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4月刊）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18. 杭州 2 宗宅地均溢价 20% 以上成交，滨江、绿城各斩获 1 宗	16
19. 金茂 14.88 亿元溢价斩获广州中山八立交东北侧地块	16
二、法律法规速递	17
1. 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	详情 ..... 17
2. 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1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助力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意见	详情 ..... 21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详情 ..... 22
4.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详情 ..... 26
5. 郑州市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	详情 ..... 28
6. 成都市城市更新条例	详情 ..... 30
7. 武汉市城市更新条例	详情 ..... 31
8.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首批商品住房“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详情 ..... 32
三、典型案例	33
案例：南京某公司诉北京某公司、沈某某等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入库编号：2023-16-2-090-001）	..... 34

##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2026年4月刊）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不动产及建设工程月报》往期内容回顾：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Newsletter (2026年4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Fund Newsletter (April 2026 Issue)》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国枫基金观察Newsletter》（2026年4月刊）全文：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董秘履职迎重大变革——首部董秘规则要点释评与实操建议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Monthly Report (April 2026 Issue)》

近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首部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下简称“《董秘规则》”），该规则系中国证监会首部专门针对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内部管理层单个成员的监管规则，自2026年5月24日施行，过渡期至2027年12月31日。尽管之前证券监管法规已有诸多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履职等方面的要求与规定，但规则位阶不高且缺乏系统性规定，本次中国证监会首次以规范性文件形式系统整合、修改、新增、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监管要求，特别是新增了董事会秘书的专业及工作经验要求、兼职限制等，将对提高董事会秘书群体的专业水平及履职能力产生深远影响。基于此，本文系统梳理了《董秘规则》与既有监管规则的对比分析（见附表），并重点提示董事会秘书的新要求与新变化如下，供各位读者参考。

作者：周双月

一、职责范围进一步清晰明确

在既有证券规则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在报告对象、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或新增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以强化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具体”和“主动”要求。主要变化如下：

(一) 明确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秘规则》规定	评析	实操建议
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第2条）	首次提出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此之前仅有总经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要求。左述规定不仅提高了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要求，一定程度上从法规层面提高了董事会秘书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层级定位。	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 (二) 信息披露事务

《董秘规则》规定	评析	实操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营与业务事项、编制与发布程序的异常情形;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第6条)	首次要求董事会秘书应当关注、核实定期报告中的重大异常情形,尽管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承担主要责任,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董事会秘书对保障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要求。	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经营与业务事项、编制与发布程序等异常事项应予以关注,并留存工作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进行替代。(第8条)	首次明确董事会秘书保证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告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避免在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中泄露未公开信息。
明确董事会秘书应当负责或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订、执行和修订(第5条),信息披露事务暂缓、豁免事宜(第9条),内幕信息保密(第10条)	证券监管法规对左述要求事项已有相关规定,本次系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秘书应当具体负责或办理该等事务。	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规定。

## (三) 公司治理

《董秘规则》规定	评析	实操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第28条)	要求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除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上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亦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会秘书履职应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第29条)	为便于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要求上市公司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	上市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以保障董事会秘书能及时汇总各类可能需要上会审批、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
增加内部审计机构就重大问题或线索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要求;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发现的财务或内控问题、线索应报告审计委员会。(第30条)	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通报发现的问题或线索,形成内部监督合力。	在内部审计规则中予以规定。
增加董事会秘书履职受阻时向董事长报告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秘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提供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证据。(第31条)	相较于原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规定,增加了先行向董事长报告的前置程序,并细化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的证据要求。	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予以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第32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吹哨人”的规定。	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予以规定。

## (四) 投资者关系

《董秘规则》规定	评析	实操建议
董事会秘书发现传闻时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建议。(第 11 条)	董事会秘书应主动关注传闻(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及提出澄清建议,要求董事会秘书不仅要及时关注涉及公司的传闻还应提出针对性的澄清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注意及时将传闻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予以审慎澄清。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名册。(第 20 条)	首次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名册。	董事会秘书应审慎保管股东名册,防止股东信息泄露。

## 二、任职资格要求显著提高

为提升董事会秘书专业素养,《董秘规则》对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较之前新增多项新要求和新变化,特别是新增了对董事会秘书的专业及工作经验要求、兼职限制等,进一步强化了董事会秘书的“专业”和“独立”要求。主要变化如下:

《董秘规则》规定	评析	实操建议
<p>新增任职要求:①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②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③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p> <p>新增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披露要求。(第 22 条)</p>	<p>1、新增 1 项负面任职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2、工作经验方面,要求董事会秘书至少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等,与之前相比,取消了“管理”专业,新增了“会计”、“审计”、“合规”、“金融从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工作年限方面,要求至少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如果已经长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的,无论是否具备上述专业及经验,均可以认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p> <p>3、新增上市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应当披露符合任职资格说明的要求。</p>	<p>将新增任职资格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规定。</p> <p>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对照新任任职要求审查候选人的资格并予以披露。</p>
<p>董事会秘书出现解聘情形的,将原来“一个月内”解聘改为“立即召开会议”;关于董事会秘书解聘情形新增:对于履职存在重大错误或疏漏,新增“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对于违规情形,新增“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第 24 条)</p>	<p>缩短了董事会秘书出现解聘情形时的解聘时限,由“1 个月”改为“立即”。</p> <p>对于履职错误或疏漏、违法违规,新增“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解聘。</p>	<p>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关于解聘时限的规定。</p>
<p>相较于原来允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超 3 个月,应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最长 9 个月完成选聘的弹性规定,新规要求上市公司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且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仅能由董事长代行其职责。(第 25 条)</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限缩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范围,仅可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且应 6 个月内完成选聘。</p>	<p>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董事会秘书空缺时代为履职的规定。特别地,应关注代为履职的时限要求。</p>
<p>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职务的,要求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第 26 条)</p>	<p>首次提出董事会秘书的“独立”履职要求,要求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及财务负责人。</p> <p>对于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董秘规则》未做进一步延展规定,结合《董秘规则》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取消“管理”,新增“审计”、“合规”等),笔者倾向于认为“经营业务”指销售、生产、采购、管理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工作,不包括法务、知识产权、合规、内审、人力资源、行政等工作。</p>	<p>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董事会秘书应将不符合兼职限制要求的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予以卸任;如欲继续兼任副总经理(副总裁)的,应不从事分管销售、生产、采购等经营业务。</p>

### 三、履职保障多维度完善

为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董秘规则》从信息获取、履职嵌入、内审配合、履职救济等维度完善保障措施，特别是要求上市公司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秘书通报问题或线索等，对于解决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不充分问题具有现实意义。主要变化如下：

《董秘规则》规定	评析	实操建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上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第 28 条）	要求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除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上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亦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董事会秘书履职应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第 29 条）	为便于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要求上市公司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	上市公司应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以保障董事会秘书能及时汇总各类可能需要上会审批、达到披露标准的事项。
增加内部审计机构就重大问题或线索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要求；同时要求董事会秘书发现的财务或内控问题、线索应报告审计委员会。（第 30 条）	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向审计委员会通报发现的问题或线索，形成内部监督合力。	在内部审计规则中予以规定。
增加董事会秘书履职受阻时向董事长报告的前置程序。董事会秘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提供受到不当妨碍或者阻挠的证据。（第 31 条）	相较于原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规定，增加了先行向董事长报告的前置程序，并细化了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的证据要求。	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予以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第 32 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吹哨人”的规定。	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予以规定。

### 四、责任追究内外部结合

内部评价追责机制，同时明确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董事会秘书进行监督。主要变化如下：

《董秘规则》规定	评析	实操建议
要求上市公司建立针对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评价及责任追究机制，设定与其职责相匹配的考核评价标准，发现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第 33 条）	首次要求上市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建立内部追责和考评机制。	在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予以规定。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主体在证券市场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 34 条）	明确中国证监会有权对董事会秘书监管，强化对董事会秘书的行政监督，为中国证监会对董事会秘书的活动进行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董事会秘书应更为审慎履职，并保存工作记录。

## 五、小结与建议

《董秘规则》从职责范围、任职资格、履职保障及责任追究四个维度系统明确、完善了董事会秘书的监管要求，厘定细化了职责权限范围，新增要求候选人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与兼职限制，丰富扩充了履职保障的信息获取与履职嵌入手段，明确完善了内部追责与外部监督结合机制。随着《董秘规则》的逐步实施，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秘书群体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进而对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董秘规则》旨在系统规范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内外部窗口的“把关”和“吹哨”能力，基于此，一方面，董事会秘书应主动提升专业素养，勤勉尽责履职，以适应内外部对董事会秘书“专业”、“独立”及“主动”履职的期待与要求；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应深刻认识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内外部协调等方面的重要性和关键作用，将董事会秘书履职嵌入公司经营管理流程系统，督促各业务部门及人员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依法合规履职。



（来源：国枫公众号）